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84號

原告 張新慧

被告 盧幼青

信邦人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陳秋君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